

# 凯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撤销登记告知书

凯市监(不撤销告)字〔2025〕第4012201号

贵州恒矿经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调查的你公司冒名登记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现将本局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决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未在注册登记地址开展经营活动,注册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效,法人、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情况不实,成立之后从未进行过年报公示,在我局将冒名登记事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后未接到你公司的任何反馈,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凯里市税务局出具不同意撤销贵州恒矿经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书面意见,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国市监信〔2019〕12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不予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四)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规定,拟决定不予撤销你公司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

上述拟作出的不予撤销注册登记决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办案人员：王玉萍、王榛 联系电话：0855-8219229

